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吳至正

相　對　人　倪季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原為聲請人所有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員，因駕駛營業大客車時不慎撞擊訴外人楊偉豪駕駛之車輛致該車受損，經訴外人楊偉豪投保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起訴請求聲請人、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後，業經鈞院判決准許確定，並經聲請人賠付在案。且相對人自109 年2 月20日起即音訊全無，無故曠職，而聲請人已於109 年2 月5 日將當月薪資撥入相對人帳戶，相對人顯有溢領薪資之情形。為此，依民法連帶債務人平均分擔義務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應分擔之賠償費用及溢領之薪資等語，足認本件並非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提起之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規定，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

三、經查，於聲請人起訴時，相對人之戶籍地係位在基隆市○○區○○路○○○ 巷○○號，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本院即無管轄權，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

四、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 段00巷0 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